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理论概述

► 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基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 机制建设研究

李小鲁 刘社欣 胡 冰等◎著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探索及成因分析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典型性分析及借鉴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

教育部重点委托课题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理论概述

►…… 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基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 机制建设研究

李小鲁 刘社欣 胡 冰等◎著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探索及成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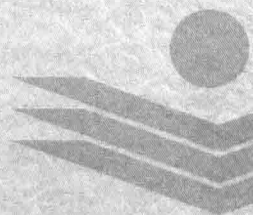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借鉴

►……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研究/李小鲁, 刘社欣, 胡冰等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8 (2017. 1 重印)

ISBN 978 - 7 - 5361 - 5716 - 3

I. ①基… II. ①李… ②刘… ③胡… III. ①高等教育 - 公平原则 - 研究 - 中国 IV. ① G6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1433 号

JIYU GAODENGJIAOYU JIHUI GONGPING DE

JIZHI JIANSHE YANJIU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营销电话: (020) 87554153 87553735
	http://www.gdgjs.com.cn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75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公平是人类较古老的理念之一，其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具有不同的诠释。现代社会尤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表现为在人类所参与的大部分社会活动中，能使个人自由活动能力得到充分发挥并由此取得成就和收入的机会。在我国，公平同样渗透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经济、政治、文化和教育领域产生深刻的影响，成为影响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其中教育机会公平不仅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影响到人口素质的提升以及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且还会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

我在教育行政战线上工作几十载，一直把教育作为我的生存方式，把对教育内在规律的思考、认识、探索和实践作为提高行政质量的指导思想。2008年12月，经过竞争性争取，我拿到了教育部的资助课题，开始了由我主持的“经济发达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高校资助工作创新研究”，并于2010年12月出版了此课题的研究成果《高校贫困生资助新视野》一书，该书获得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优秀学术专著奖。在此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就对教育公平尤其是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这一问题有了一些感悟和想法。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创新，是实现教育公平的策略之一，而教育公平的实现，还必须从体制机制建设上加以完善。因此，经过积极争取和激烈竞争，2011年8月，我成功申请到了教育部资助课题“基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研究”，开始了我对这一问题的“形而上”的思考。

机制的创新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教育公平的目标，因此，所有的研究工作都必须围绕“教育公平”这一本来开展。在此课题开始之初，我们便

邀请了相关领域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针对“教育公平”展开了大讨论。从社会学视角来看,公平指“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水平等不能过于悬殊,应该基本相等。要符合常理,符合大多数人的期待,并且收入分配能保证每个社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也不至于由于贫富差距过大而引起两极分化”^①。因此,社会学更倾向于从社会整体和谐角度看待公平,其对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主要关注高等教育公平的具体表现,即教育机会均等的相关问题,提出虽然不同个体由于自身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心理资本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教育应从起点、过程和结果三个方面为每个人提供获得公平的高等教育机会的可能性。经济学中对高等教育公平的理解是一场公平与效率的博弈。经济学在整体目标上更倾向于利益的最大化,而高等教育不仅有投入与收益的考量,更肩负社会、政府和公益事业的重担。因此,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过程中,一直沿用经济领域提出的分配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而政府受资源的限制,将一部分教育成本分担到社会、企业以及个人,实行办学主体的多元化,以实现现阶段现有条件下所能实现的有限公平。这种有限高等教育公平实质上是一种以能力公平为主导,兼顾金钱公平的分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高校办学的主动性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从法学视角来看,主要关注高等教育领域的权利平等。即公民具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每个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但是实际上法律只能保障公民具备受教育的权利,现实中是否能够实现还依赖于高等教育资源的可获得性和由此引申出来的具有个体差异的受教育机会公平性。政治学视角的高等教育公平更具现实性色彩。高等教育公平既有历史性,又有相对性。从其内涵来看,高等教育公平不仅仅是一种理念,包括对实现高等教育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的期待,也是一种社会价值判断的法则,遵循“能力主义”与“补偿教育政策”相结合;除此之外,高等教育公平更是资源分配、法律及政策制定的价值基准,这种制度规则是保障在有效教育资源的前提下实现有限的高等教育公平。

综合以上不同学科的观点,高等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高等教育领

^① 唐海龙,促进高等教育公平的政府责任与对策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1:12.

域的延伸，而且主要通过高等教育权利平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两个方面来具体体现。高等教育权利平等的实现离不开教育机会的均等和一定量的高等教育资源。高等教育机会均等包括：起点公平，即公民进入教育体系的机会应该是均等的，起点上不受先天条件的限制；过程公平，体现在不同社会阶层的公民具有享受同等教育质量的机会；结果公平，受教育者因为教育对生活前景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影响是均等的。因此，高等教育公平是追求无偏袒、无偏见、客观公正的社会价值的体现，其实现需要通过法律、政策和资源有效配置措施的共同努力，从起点、过程和结果三方面保证教育机会的均等，从而最终实现高等教育公平。

理论的问题阐述清楚后就要与现实相结合。教育是一个多层次系统性的复杂工程，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地域、不同的层次之间，教育机会公平问题有不同的表现。为了能够全面深入地把握教育机会公平问题的现象并挖掘其背后的制度障碍，经过全面系统的调研总结，结合自己在工作中对此问题的思考，我将教育机会公平问题归纳为三大类：第一，区域差距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主要表现在城乡之间、东中西部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与非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第二，阶层性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以及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之间。第三，层次性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主要表现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公平性问题、部属院校和省属院校的公平性问题以及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之间的公平性问题。结合此分类，本书进一步分析了教育机会公平问题在不同区域、不同阶层和不同层次之间的不同表现以及影响。

现象清晰之后就需要思考导致此现象产生的原因，即造成教育机会公平问题的因素。由于教育机会公平问题是一个贯穿教育起点、过程和结果的系统性问题，因此其影响因素是多元的。在充分考量来自教育系统内、外部的各种不利因素的基础上，我将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影响因素归纳为政策制度、社会结构、经济发展和家庭个人四个方面。首先从政策制度方面分析。政策与制度因素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对其他因素有极强的制约作用。这里所指的政策与制度不仅包括国家宏观层面的经济与社会制度，还包括高等教育领域内的政策与制度，其中后者是影响高等教育机会公平最为直接的因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从社会结构方面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差异主要



是由社会分层引起的。所谓社会分层就是按照财富、权力和声望等的差异将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的社会地位。财富、权力和声望三者往往是相互伴随的,但是三者并不完全成正相关关系。社会分层的产生源于人们对社会性资源占有的不均衡,这是社会不公平的一种表现。社会分层对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影响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书中我们主要从财富、权力和声望三个方面展开分析。再次从经济发展的角度分析。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经济收入差距大,导致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力量配备等教育资源的占有上存在巨大差距,自然导致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不公。最后从家庭和个人因素方面分析。家庭因素与个人因素对个体高等教育机会的获得有重要影响,二者密切相关。大多数情况下,家庭因素要通过对受教育者个体进行影响才能发挥作用,并且某些因素既属于个体因素也可被归为家庭因素,很难将二者完全剥离开来。家庭因素一般可以分为家庭社会资本因素、经济资本因素和文化资本因素。不同家庭这三种资本的占有量存在十分明显的差异。

经过前面对问题的分析之后,就进入了本课题的核心,即如何从体制机制建设上加以创新和完善来解决问题。通过对国内外的研究情况进行了解,我发现国外的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动向:一是从“入学机会”入手,多从公共政策的角度研究,如美国、英国、瑞典、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都设立了学校资助常设委员会,根据学校承诺的公平目标(入学机会、学业保持和学业成功)的实现程度,政府向学校提供资助;二是“从学校和专业的选择”入手,从关注不同阶层的学生进入不同的院校和选择不同专业的角度去研究,解决弱势群体进入高校学习的机会问题;三是从“学业保持”入手,从关注学业失败率和辍学率的角度去研究,解决完成学业和投资的预期收益问题。国内的研究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动向:一是从“大学结构”入手,从关注大学结构布局调整的角度去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二是从“完善学校资助体系入手”,从关注大学生资助政策改革、完善的角度去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三是从“阶层差异”入手,关注不同阶层与入学机会差异的轨迹角度去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四是从“财政资源配置”入手,从关注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结构角度去研究,解决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在充分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基础之上,结合前期的概念辨析、现象归

纳及影响因素梳理,在本书的最后章节我们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机制创新的“三汇合”学说。即就学机会公平和教育起点平等的汇合;成才机会公平和教育过程平等的汇合;发展机会公平和教育结果平等的汇合。从学生救助机制、资源分配机制、统考改革机制、招生录取机制、免费专业运作机制、定向培养实施机制和反歧视法规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从而构筑全方位的、有效的基于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

本课题研究充分结合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比较东中西部的不同情况,结合城乡发展的差异,参考发达国家的经验,在研究和写作中强调“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概念结合现象。教育公平是一个抽象概念,我们通过文献综述法,对教育公平的基本概念做了明确界定。概念只有结合具体的现象才能更加具体化,因此,我们通过实地调研和文献整理,梳理了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在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和不同阶层之间的表现,从而对高等教育机会公平这一问题有了更加具体和深刻的认识,为研究的核心——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创新奠定了基础。

二是坚持多学科结合、全方位把握。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社会学、教育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等都从本学科的角度对此问题有所研究,但都无法打破学科局限。本课题研究启动之初就邀请了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在研究过程中多次召开课题研讨会,保证了本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三是坚持日常工作和课题研究相结合。由于本课题组成员全部都是从事高校工作的,因此在课题研究的过程中,充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自身工作感悟和调研实际相结合,带着问题去学习,带着经验搞总结,使得课题研究更加客观、研究成果更有价值。

四是坚持严格按照课题研究时间路线进行。课题研究是一个要求连贯性的工作。由于承担该课题研究的成员并非全部专职,部分人员还要边工作边研究,如果不按照时间路线严格要求的话,很容易造成研究的中断,一旦搁置想再次拾起并继续研究就要大费周章,而且研究的连贯性会大打折扣。

五是坚持部分负责和宏观把握相结合。为了保证本研究的成果质量,我们根据课题组成员的学科背景和研究板块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合理分工。同时



为了避免各板块之间相互脱节，我们安排了章节负责人进行统稿工作，从而在保持研究工作效率的同时保证了整个研究成果的系统完整性。

此书作为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对目前国内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现象做了全方位的描述，对其背后的原因进行了深刻性的挖掘，最终在机制创新方面提出了全景式的规划，对完善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由于研究时间关系和研究队伍的局限，加上课题的复杂性和现实情况的快速变化，此研究成果肯定存在一些不足或认知上的偏差，我们真诚地欢迎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我们将向全国的专家学者们学习，不断加深对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在机制建设方面的学习和认识，不断吸取新经验，不断创新新理论。我们期待能够将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体制建设工作在未来的实践中能够不断完善，促进新常态下高等教育又好又快地发展，早日实现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转变！

李小鲁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及理论依据	(1)
一、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	(1)
二、高等教育公平的理论依据	(9)
第二节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实现意义与重要价值	(13)
一、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实现意义	(14)
二、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重要价值	(17)
三、长期教育机会不公的危害性	(19)
第三节 平均、平等、均等与公平的概念辨析及相互关系	(22)
一、平均、平等、均等与公平	(22)
二、差异平等与差别原则的辨析	(25)
三、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辨析	(26)
第四节 机会公平、过程公平与结果公平的相互关系辨析	(31)
一、公平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31)
二、机会公平的渗透性和全程性	(34)
三、教育机会公平的基础性和基石性	(36)
第二章 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39)
第一节 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的负面影响	(39)
一、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负面影响的特点	(39)
二、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负面影响的表现	(42)
第二节 区域差距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47)
一、城乡之间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48)
二、东中西部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	(50)
三、少数民族与非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	(52)



第三节	阶层性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54)
一、	公办与民办教育的教育机会公平性问题	(54)
二、	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的教育机会公平性问题	(60)
第四节	层次性的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76)
一、	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公平性问题	(77)
二、	部属院校与省属院校的公平性问题	(80)
三、	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的公平性问题	(83)
第三章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探索及成因分析	(88)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追求与探索	(88)
一、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探索阶段 (1949—1965)	(89)
二、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停滞阶段 (1966—1977)	(91)
三、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改革阶段 (1978—2001)	(92)
四、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大众化阶段 (2002—2012)	(94)
五、	我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攻坚阶段 (2013 年至今)	(96)
第二节	影响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因素	(100)
一、	政策与制度因素	(100)
二、	社会结构因素	(103)
三、	经济发展因素	(106)
四、	家庭和个人因素	(108)
第三节	社会分层对教育机会公平的影响	(111)
一、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社会分层视角	(111)
二、	社会分层对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影响	(113)
第四节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体制性障碍	(122)
一、	“体制”的概念界定	(122)
二、	城乡二元结构发展历程及其影响	(123)
三、	城乡二元结构下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体制性障碍	(125)
第四章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典型性分析及借鉴	(132)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机会公平问题	(132)
一、	特殊教育机会公平思想及相关概念	(133)
二、	我国的特殊性高等教育机会公平	(135)

二、当前特殊性高等教育机会公平中存在的问题·····	(140)
三、我国特殊性高等教育机会不公平原因分析·····	(141)
四、总结与展望·····	(143)
第二节 性别的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144)
一、高等教育性别教育机会公平问题的理论指导·····	(144)
二、我国高等教育机会性别公平现状梳理·····	(147)
三、影响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因素·····	(151)
四、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公平性的举措·····	(153)
第三节 区域的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问题·····	(155)
一、区域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理论指导·····	(155)
二、区域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现状·····	(156)
三、区域教育机会公平的问题分析·····	(157)
四、促进改善区域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对策·····	(164)
第四节 国外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启示·····	(166)
一、国外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166)
二、国外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对我国的启示·····	(179)
第五节 广东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创新·····	(181)
一、合理利用高等教育经费,创新学生资助机制·····	(182)
二、加强高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等教育机会公平资源 共享机制·····	(185)
三、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等教育机会公平人员流通 机制·····	(190)
四、推进办学体制多元化,建立高等教育机会公平长效运行 机制·····	(193)
第五章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机制建设·····	(203)
第一节 成才机会公平与教育过程平等的汇合机制·····	(203)
一、入学考试机制的研究与设计·····	(203)
二、招生录取机制的研究与设计·····	(209)
第二节 就学机会公平与教育起点平等的汇合机制·····	(214)
一、学生资助机制·····	(214)



二、资源分配机制	(220)
三、建立就学机会公平与教育起点平等的汇合机制	(223)
第三节 发展机会公平与教育结果平等的汇合机制	(226)
一、定向培养机制	(226)
二、反歧视法规机制	(229)
三、就业公平机制	(231)
第四节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综合体制机制建设	(233)
一、教育机会公平的外部结构性公平机制	(233)
二、教育机会公平的内部互补性公平机制	(246)
参考文献	(258)
后 记	(262)

第一章 高等教育机会公平的理论概述

对于高等教育中的“公平”，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不同的界定。与本书的旨趣相一致，我们认为，从内容来看，高等教育中的“公平”主要包括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三个层面；从保障机制而言，国家制度、学校管理、教育主体的努力形成合力推动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从动态的角度来看，高等教育公平是教育活动中主体—客体、主体—客体—主体、主体—主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当然，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高等教育公平都是相对公平与绝对公平的统一，在高等教育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学校公平的相对性和绝对性都体现出不同的结合方式。

第一节 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及理论依据

高等教育领域的变革，如高校扩招、学生付费上学、大学生一定程度上转变为高等教育的消费者等，这虽然给学生创造了更多继续深造的机会，但也带来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何完成学业，入学机会的地区差异引发的不公平现象，等等。这些问题促使人们必须理性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及理论依据。

一、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

把握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有必要首先了解高等教育公平的上位概念——公平。有学者对公平的内涵做了一个简单的统计，得出至少 17 种不同的提法。^①从字面上理解公平就是公正、平等，但又不完全等同于公正、平等。《现代汉语词典》分别对公平、公正和平等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公平是指

^① 李风圣. 公平与效率研究述评 [J]. 经济问题, 1995 (3): 2-8.



“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公正是指“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平等是指“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享有相等待遇”或“泛指地位相等”。^①从本质上说，公平是一个历史范畴，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脱离时代背景，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讨论公平是虚幻的、无意义的。公平的内容会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观念的变化而变化。从来没有也不存在绝对的、永恒的、统一的公平。有人认为公平就是指机会均等，有人提倡过程平等，更有人通过结果平等来衡量，不同主体有不同的衡量标准，很难用一个普世标准来统一认识。因此，公平更多表现为带价值判断的“规范性概念”，它比平等、均等更抽象，更具道德意味和伦理性、历史性。^②

高等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延伸。它不同于公正、平等在教育乃至于高等教育领域的作用。公正是现代高等教育系统的三大基本价值之首，伯顿·克拉克提出公正、能力和自由是现代高等教育系统的三大基本价值观念。“现代高等教育系统承担着一项任务，即实现社会正义——让每个人都受到公正的待遇。”^③美国学者贺拉斯·曼说：“教育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伟大的工具，它的作用比任何其他人类发明都要大得多。”^④而对高等教育公平内涵的解读，不同学科却从不同视角进行了阐述。

（一）社会学视角

从社会学视角论述教育公平问题较具代表性的是美国学者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和瑞典学者胡森。

科尔曼在《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一文中剖析了近一个半世纪里教育机会均等观点的演变，发现随着教育机会均等观念从学校资源投入的均等演变为学校教学结果的均等，使得学校责任已从公平地增加与分配资源的“均等”，变为增加学生学业成就的均等。基于此，高等教育机会均等包括：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2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② 杨东平：《教育公平的理论和在我国的实践》[J]，东方文化，2000（6）。

③ 约翰·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71。

④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王承绪，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272。

①进入教育系统的机会均等；②参与教育的机会均等；③教育结果均等；④教育对生活前景的影响均等。科尔曼认为教育机会均等应该等于“教育资源投入均等+教育资源对学生成就产生的效力均等+教育产出的均等”^①。完全的机会均等只有当全部差别性的校外影响消失时才能实现。由于存在着差别性校外影响，机会均等只能是一种接近，永远也不可能完全实现。自《科尔曼报告》之后，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由原来的受教育起点均等、过程均等，拓展到学业成就均等。

瑞典的学者胡森进一步概括了教育机会均等在三个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含义，经历了起点均等论、过程均等论和结果均等论三个阶段。起点均等论是一种保守主义的机会均等观，在“一战”以前的多数西方工业国占主导地位，主要指法律保证人人都有受教育权利，都可进学校，但不同能力的人接受不同性质的学校教育。它强调的主要是教育权利平等。过程均等论是一种自由主义的观点，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西欧和北欧教育界占据主导地位。其主要观点认为教育的功能在于消除经济和社会的外部障碍，使每个人的天赋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并将每个学生分配到与其能力相称的社会地位上。因此，重要的是教育制度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儿童，让每个儿童有机会享受同样的教育，至于如何利用这种机会，则属于儿童及其家庭的权利。它强调的主要是教育机会均等。结果均等论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的美国，主张把均等作为总的指导原则，以便向每个学生提供使其天赋得以充分发展的机会，并向处于社会文化不利地位的儿童提供补偿教育，使其与其他儿童一样获得平等的教育效果。因此，它强调的是结果均等，即学业成功机会的均等。^②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公平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任何一方，也就是说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水平等不能过于悬殊，应该基本相等。要符合常理，符合大多数人的期待，并且收入分配能保证每个社

① 张人杰，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91.

② 张良才，李润洲，关于教育公平问题的理论思考[J]，教育研究，2002（12）.



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也不至于由于贫富差距过大而引起两极分化”^①。社会学更倾向于从社会整体和谐角度看待公平，其对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主要关注于高等教育公平的整体表现，提出虽然不同个体由于自身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心理资本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教育应从起点、过程和结果三个方面为每个人提供获得公平的高等教育机会的可能性。

（二）伦理学视角

从伦理学角度来说，公平应理解为公正、合理，每个人不论出身、社会地位、能力大小都拥有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公平与平等的区别在于：平等是一种事实判断，追求无差别的社会理想状况；而公平是一种价值判断，是一种社会价值的体现，即追求无偏袒、无偏见、客观公正。哈佛大学哲学大师罗尔斯（John Rawls）从伦理学角度提出公平的三原则：平等自由的原则、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认为公平可分为“均等性”公平和“非均等性”公平两类，前者的核心理念是“平等地对待相同者”，如人人都有生存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后者则表现为“不均等地对待不同者”，因此就有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能者先富等。因此，他提出正义的两个原则：其一，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其二，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发。^② 并在此基础上，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身于较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们，也就是所谓补偿性原则。该原则要求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遵循这一原则，较多的资源可能要花费在智力较差而非较高的人们身上，至少在某一阶段，比如说早期学校教育期间。^③

因此，公平体现为正义对效率的优先性，自由对社会和经济利益的优先性。高等教育公平是高等教育现象的一种价值判断，其实质是人们对教育资源与利益的分配是否平等问题的价值判断。这也是“能力主义”与“补偿

① 唐海龙. 促进高等教育公平的政府责任与对策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1 (6): 12.

②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6.

③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96.